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入伙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入伙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